評論：《兒童死亡檢討報告》（之一）2 歲以下受襲死亡怎麼了？

(2019年6月27日於《立場新聞》發表，網址：https://thestandnews.com/society/兒童死亡檢討報告-之一-2-歲以下受襲死亡怎麼了/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上月公布第四份的《兒童死亡檢討報告》，列出 2014 年及 2015 年 4 類兒童死亡個案的觀察結果，並提出 53 項建議。此外，亦羅列當局就建議所作出的回應。雖然這份報告對已逝的兒童而言幾乎毫無意義，但卻對預防同類事件再生有十分積極的作用。筆者並非委員會成員，與一般普羅大眾一樣無法深入了解每一個案，亦未涉及有關觀察及建議的討論；單從報告內容觀之，發現較前 3 份報告更為詳細，亦提出更多建議。不過，報告內數據顯示 2 歲以下幼兒是受襲死亡的重災區，但卻未有提出針對性措施，令人遺憾。

2 歲以下是重災區

報告列出 2006 至 2015 年 10 年間按年齡組別劃分死於襲擊個案的數字，其中 1 歲以下者為 19 宗（32.8%）及 1-2 歲 7 宗（12.1%），合共 26 宗（44.9%），已幾乎佔總數一半。（圖一）上述數字只針對死亡事件，施暴者難以隱瞞。然而，嬰幼兒言語表達及認知能力有限，而且大部分未進入學校，若被虐待受傷相對上較難被發現。儘管如此，社會福利署 0-2 歲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自 2010 年以來呈上升趨勢，近年增幅尤猛。（圖二）在 2017 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當中，0-2 歲的個案已是眾多年齡組別之最。不過，筆者相信這些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只是冰山一角，有更多嬰幼兒被虐個案仍未被發現。換言之，保護 2 歲以下嬰幼兒是重中之重。

圖一：2006-2015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兒童死於襲擊的數字（資料來源：從《兒童死亡檢討報告》中截取）

圖二：0-2 歲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（資料來源：歷年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Statistical Report）

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，但似乎僅針對 2014 及 2015 年的受襲死亡個案，而沒有從更宏觀角度審視過去 10 年的個案。因此所提出的建議僅僅圍繞該兩年死者的特性，例如本身有特殊需要、家長濫藥或父母異離，卻未有直接針對預防 0-2 歲嬰幼兒受害的建議。誠然，社會應全面預防兒童遭受虐待，而非僅止於預防兒童受襲死亡。

父母是關鍵

不論從《兒童死亡檢討報告》，抑或新呈報虐兒報告均顯示，父母乃最主要的施暴者。（圖三及圖四）去年，筆者已強調今時今日的父母壓力奇大（見〈邊個想做癲痴 — 為何孩子的保護者會反成施虐者？〉）。因此，要支援父母，尤其是育有 0-2 歲嬰幼兒者更是重點所在。雖然報告提出要鼓勵照顧者（尤其是男性）尋求協助或者加入照顧者支援小組/計劃從而舒緩精神緊張。不過，當局的回應僅僅是透過家長支援中心提供協助，而這類中心的對象卻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，而非一般家長，更遑論針對嬰幼兒家長。

圖三：2006-2015 年按虐暴者與受害兒童關係劃分兒童死於襲擊的數字（資料來源：從《兒童死亡檢討報告》

中截取）

圖四：2007-2018 年新呈報虐兒個案受害者與施虐者的關係（資料來源：歷年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Statistical Report）
* 2018 年的新增了若干項分類，故分類與其餘年份稍有不同

現存服務未夠針對性

既然 0-2 歲的嬰幼兒是特別需要關注的一群，而其父母亦是重點支援對象。現時有沒有對應服務？社會福利署轄下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顧名思義便是包攬各種不同類型支援家庭的服務。其好處是各區皆有，但卻未必能特別針對育有 0-2 歲幼兒家長而提供適切服務，畢竟綜合與專精難以兼得。各區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對象比較集中嬰幼兒及其家長，尤其是母親。不過，他們比較著重從醫療角度的早期識別及治療，而全面非親職支援。此外，還有跨部門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，宣稱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。不過，其最終亦是轉介至母嬰健康院而已。

那麼究竟有沒有出路？在下一篇再討論。